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确认书面意见

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4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二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4-090)

同意票数 11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8日